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 Jinan )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5栋8层

邮编：250102 网址：[www.dehenglaw.com](http://www.dehenglaw.com) 电话：(86)531-8166 3606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1F20220237-1 号

致：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沛泽园林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沛泽园林的委托，担任沛泽园林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了《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本所现出具《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沛泽园林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沛泽园林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

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沛泽园林本次收购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反馈意见】问题四、其他事项**

请挂牌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意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回复】**

本次收购完成前，沛泽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良峰。

根据沛泽园林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的临时公告以及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沛泽园林不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负债未清偿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沛泽园林、唐良峰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唐良峰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人组织等关联方均不存在通过借款、垫资、挪用、占用、代偿债务等方式对公司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公司为唐良峰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沛泽园林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史震雷

承办律师：\_\_\_\_\_

袁凤

承办律师：\_\_\_\_\_

司友莉

2022年10月31日